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16,570,87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4500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0.5000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000 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5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216,570,872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259,885,046 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 年 5 月 6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 年 5

月9日。

三、 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5月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 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6年5月9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5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662	卢庆国
2	01*****042	李月斋
3	01*****448	党庆祝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6年5月9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单位：股）

项 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5,032,110	34.646%			15,006,422	90,038,532	34.646%
其中：机构类限售股	8,000,000	3.694%			1,600,000	9,600,000	3.694%
个人类限售股	67,032,110	30.952%			13,406,422	80,438,532	30.95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41,538,762	65.354%			28,307,752	169,846,514	65.354%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141,538,762	65.354%			28,307,752	169,846,514	65.354%
三、股份总数	216,570,872	100.00%			43,314,174	259,885,046	100.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 259,885,046 股摊薄计算，2015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约为 0.2650 元。

八、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河北省邯郸市曲周县城晨光路 1 号

咨询联系人：周静、高智超

咨询电话：0310-8859023

传真电话：0310-8851655

九、备查文件

- 1、《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登记结算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